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田丽女士、姜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丽丽，女，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长征富民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任人力行政经理。201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姜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丽，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